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8/2009 號

有關

徐翠霞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0 年 7 月 27 日

書面裁定理由頒布日期：2010 年 9 月 10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向答辯人投訴，答辯人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去信通知上訴人，決定不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上訴人不服，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2. 上訴人指她的女兒因處於反叛期，情緒行爲出了點問題，但不是犯了刑事罪。九龍城裁判法院兒童法庭指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心理學家向法庭撰寫並呈交一份日期爲 2008 年 1 月 16 日有關其女兒的臨床心理報告（下稱「該報告」）。上訴人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以其女兒梁靜雯的「有關人士」的身份向社署提交一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下稱「該查閱資料要求」），要求社署向她提供該報告的複本。

3. 在 2008 年 2 月 11 日回覆該查閱資料要求時，社署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20(3)(d)條，拒絕發放該報告的複本予上訴人，理由是「*法庭是該文件 [該報告] 的另一資料使用者並控制其使用*」。就此，上訴人認爲社署違反了條例的規定，未有在法定期間內（即收到該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提供該報告的複本予上訴人，遂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4. 其後，上訴人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得到法庭發信通知不反對社署向其提供該報告的複本。社署在覆檢後，已向上訴人提供該報告的複本。

5. 上訴人不服，她認為該報告是英文，但她要中文翻譯版本，而社署答應給她撮要，但未有履行承諾，又不斷令她難堪，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有關條例

6. 條例第 18(1)條說明：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等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

7. 根據條例第 2 條，「有關人士」就未成年人士而言，是對該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8. 第 19(1)條：

「... 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

9. 第 20(3)(d)條：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d) 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款所述的第一位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該項要求。」

10. 第 39 (2)(d) 條：

「如專員 [答辯人]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1.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以下部份與本個案有關：

「(B)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視情況而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g)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解，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12. 根據個案的情況，社署是因為認為法庭控制該報告的發放而引用條例第 20(3)(d)條拒絕該查閱資料要求。法庭認為這是不正確的。而該報告是法庭在審理有關案件的法律程式中要求作出的。

13. 在聆訊時，上訴人說她要中文版本，是要弄清該報告內容有那些不對的地方，但弄清以後，她不知道她將會怎麼處理。我們留

意到，該報告內容有很多都是認為上訴人對其女兒做法很有批評，也有讓人懷疑投訴上訴人的精神是否有問題。可是今天社署未有出席，我們未能進一步瞭解。

14. 另外，我們認為社署在處理上訴人要中文翻譯版本，但未有履行承諾，又不出席回應令上訴人難堪的指控，社署看來是有可以改善的地方。上訴人和她的女兒是所謂弱勢社群，假設上訴人中文翻譯版本的要求不合理，也應可以酌情處理。

15. 我們同意日後在處理與本案同類型的情況時，社署會先徵詢法律意見，才會決定是否引用條例第 20(3)(d)條，是合理的做法。

16. 我們也留意到，答辯人亦已向社署發信，提醒他們日後在處理類似的查閱資料要求時，必須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

17. 因此，經審慎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及基於上述的實際情況，我們同意，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39(2)(d) 條去信通知上訴人，決定不對上訴人的投訴立案調查，是合理的做法。

結論

18.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因為該報告也是可能有關上訴人的私隱資料，所以我們不裁定，上訴人是否也是可以以個人身份，要求該報告及中文翻譯版本。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大律師